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3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葉美伶

被告 方雲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0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71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 計	1,0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